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　　1651

案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0 拾 4 萬 0 仟 3 百 8 拾 5 元整		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份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工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住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（即債權人）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794905
法定代理人	陳昭義	住址：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郵遞區號：70176　電話：06-3378888 傳真：06-3378500
送達代收人兼訴訟代理人	劉立祥	送達處所：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 郵遞區號：82541　電話：07-6119299轉283 傳真：07-6119753
	劉士楓	同上
	陳尚豪	同上
債務人	林春容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：

（一）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4萬0仟3佰8拾5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承租債權人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）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建軍段323地號內1筆面積計96.86平方公尺土地，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拖欠債權人土地租金新臺幣3萬7仟3佰9拾4元和違約金新臺幣2仟9佰9拾1元合計新臺幣4萬0仟3佰8拾5元整，經債權人屢催告仍不給付欠款，為維債權人之權益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聲請 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如聲明所載之金錢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感法便。

謹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證件名稱及件數	附件： 一、土地登記謄本暨地籍圖謄本各1份 二、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16　日

具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　簽名蓋章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劉士楓　簽名蓋章

陳尚豪